

# 明愛

天主教

中華郵政北字第八二八五號  
執照登為雜誌交寄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字第二〇〇九號

發行所：財團法人台灣明愛文教基金會  
發行人：梅冬祺神父  
地址：台北市208中山北路一段二號  
九樓九〇室  
電話：(02)2381-2140  
郵撥：財團法人台灣明愛文教基金會  
帳號：一九一四三七〇一

三五六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一月

國郵

台北  
台北



## 教宗本篤十六世二〇一三年世界和平日 和平文告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

1、每一個新年都帶來對一個更美好世界的期待。在這期待的啓迪之下，我祈求天主、人類的大父，賜給我們和諧與和平，使得大家所熱切期望之喜樂與豐富的生命得以達成。

在梵二大公會議揭幕後五十年——此大公會議幫助了教會增強了她在世上的福傳工作，令人鼓舞的是，基督信徒，作為天主的子民，與祂同心協力並居住在人類之中，投身於歷史中，在他們宣講基督的救恩並為眾人推展和平時，他們分擔了人類的喜樂與期望，愁苦與焦慮（註一）。事實上，我們時代的特色是

具有正負面向的全球化，以及持續不斷的暴力衝突和戰爭的威脅，我們的時代要求一個嶄新和全民及全人性的發展，需要大家齊心追尋公益。

令人擔憂的，是眾人有目共睹的那由於貧富越來越懸殊、由於自私自利和個人主義思想的心態所造成的張力與衝突的溫度——這心態也表現在一種在經濟上不受規範的資本主義裡。再加上各式各樣的恐怖主義和國際犯罪，和平也受到那些扭曲教會真正本質的基本教義主義和狂熱主義危害——這些宗教原本都蒙召要在各民族間培養共同友誼與修好的。

正是如此，充斥在我們世界上的許多不同為締造和平的努力，都證實人類內在建造和平的召喚。在每一個人心中，渴望和平是人本質上的一種熱望，這在某種方式上，與切望享有一個圓滿、喜樂和成功的人生是一致的。換句話說，切望和平是符合一個基本的倫理原則，也就是說，人有權利和義務去作全面性、社會性和共同性的一個發展，而這為天主對人類計畫的一部分。人是為和平而受造——和平是天主的恩惠。

以上的引言導致我要借用耶穌基督的話語：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將稱為天主的子女（瑪五9），來作這文告的訊息。

### 福音的真福八端

2、耶穌所宣講的真福八端（參閱瑪五3-12；路六20-23）都是些許諾。在聖經的傳統上，真福（Beatitudo）是一種文學的類型，它經常都與某些好消息、「福音」有牽連，而福音則是在一種許諾中達致高峰。因此，真福不僅是倫理勸言，使那些遵守的人預見一個回報或一種未來的幸福境遇——通常是帶來生命。真福八端所說的真福是一許諾的實踐，而這許諾實踐在所有那些讓自己被真理、正義和愛引導的人

身上。通常，那些信靠天主和祂的許諾的人，在世人的眼中，看起來是天真無知或不切實際。然而，耶穌告訴他們，這不僅是在來世，而且也已在今世的生命中，他們會發現他們是天主的子女，而天主已常在，將來永在，完全在他們身旁。

他們將明白，他們並非孤獨無助，因為祂在那些投身於真理、正義與愛的人身旁。耶穌、天父愛的啓示者，毫不猶豫地在自我犧牲奉獻自己。我們一旦接受耶穌基督——是天主而又是人，我們就會經驗到一偉大恩惠的圓滿喜樂：分享天主自己的生命、恩寵的生命、完全蒙受祝福的人生的一種保證。特別的是，耶穌基督賜給我們真正的和平（平安），這平安是誕生於天主與人類之間彼此信任的相遇。

耶穌的真福告訴我們，和平既是默西亞的恩惠，也是人類辛勞的果實。事實上，和平的前置條件就是要有個向超越開放的人道主義。它是一種互惠的果實，彼此使對方豐裕，這是因為藉著天主的恩寵，我們能與他人一起生活，並為他人而活。和平的倫理就是一種友誼和分享的倫理。為此，我們當代的不同文化不得不超越那些不同形式的人類學和道德論點——這些論點純粹基

於主觀和實用技術的理論上，造成共存的關係都是藉由權勢或利益的批判標準來決定，在這些標準鼓勵之下，方法變為目的，而目的變為方法，因而文化與教育僅以儀器、技術和效率為主。和平的先決條件是首先要除去相對主義的獨裁，以及一種完全自主的道德論——這種道德論阻止人去辨認天主寫在每一個人良心上的那無法逃避的自然規律。和平是建立在人們的共存上，以理性與倫理的條件作基礎，而這理性與倫理的條件不是人所訂立的，而是天主親自訂立的。正如聖詠所說：「上主必將勇力賜給祂的百姓，上主必以平安祝福祂的百姓」（詠二十九）。

### 類勞苦的果實

3、和平關切的是整體的個人，並且牽涉到人的完全投身。與主平安相偕，就是遵循天主的旨意去生活。這是在自己心中的和平，以及在身邊與近人和一切造物的和平。最重要的是，如同教宗若望廿三世在他的《和平通諭》(Pacem in Terris)中所寫的——我們將在幾個月後紀念這通諭的五十周年，和平是建造在以真理為基礎的共存理念上，是基於自由、愛和正義上(註二)。誰否認這些構造人本性的主要幅度、人認

識真實與美善的內在能力，最後否認天主本身，這都危害到締造和平的工程。在人心中如缺乏造物主銘刻有關人的真理時，自由和愛就會被矮化，而伸張正義的基礎就會消失。

成為名副其實締造和平的人，基本上就要牢記在心我們超越的幅度，並要持續不斷地與天主、仁慈的天父交談，祈求那因祂唯一聖子替我們獲得的救贖。這樣，人才能克服那逐漸使我們軟弱的病源和拒絕和平的事物，即所有有形的罪惡，自私與暴力、貪婪統治權的慾望，不包容、憎恨和不義的制度。

我們若要達到和平，首先要承認我們在天主內是一個人類大家庭。這家庭如同《和平通諭》所教導的，是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及由一些組織所形成——這些組織是被一個團體的「我們」所支持和賦予生命的，而這個團體的「我們」則意味著一個內在與外在的倫理秩序，在秩序中，人們依據真理與正義坦率地互相承認對方的權利與相關的義務。和平的秩序井然，被愛賦予生命和整合；為此，我們每一個人對其他人的需求會感同身受，與眾人分享自己的財物，並為在精神價值上更大的共融而努力。這是一種在自由中達成的秩序，

即在一種符合個人人格尊嚴的方式下，就是那些以每個人理性的本質，為自己的行為擔負起責任(註三)。

和平不是一個夢想，和平不是什麼虛構的事物；和平是有可能的。我們的目光需要透視在表面上的外觀和現象下方的事物，去領悟那存在於人類心靈中的正面事實，因為每一個男女都是依照天主的肖像所創造的，並且也是蒙召要成長，並貢獻心力去建造一個新的世界。藉由祂聖子的降生成人，以及祂實踐的救贖工作，天主親自進入了歷史中，並已完成了一個新的化工和天主與人之間一個新的盟約(參閱耶三十一—三十一—34)，因而使我們能夠擁有一顆「新的心」和一種「新的精神」(參閱則三十六—26)。

為此，教會確信有急迫的需要重新宣講耶穌基督——全人的發展，以及和平首要和基本的締造者。耶穌確實是我們的和平、我們的正義和我們的修好(參閱弗二—14；格後五—18)。按照耶穌的真福，締造和平的人，是那現在和未來都追尋他人的利益、他人靈魂與肉身整個圓滿益處的人。

從這一個教導，我們人就能推定，每一個人、每一種團體——宗教性的、民間的、教育的和文化的，都蒙召要締造和平。和

平主要是要在社會上各階層——初級的、中間的、國家級的、國際性的和全球性的，都能獲得共同的利益。正是為此理由，我們可以說，引向獲致公益的途徑，也是為尋求和平而必須追隨的途徑。

締造和平的人就是那愛惜、維護和推動生命整體的人

4、獲得公益與和平的途徑，首先就是尊重人的生命——在生命的許多面向上，從受孕開始，經過中間發展的階段，直到它自然的結束。真正締造和平的人，因而就是那些愛惜、維護和推展生命所有幅度的人，無論是個人、團體或超越的幅度。生命的豐富完整是和平的高峰。任何一個愛和平的人，是不會容忍那些攻擊和侵犯生命的罪行。

那些不完全重視人類生命價值的人，因此支持自由墮胎，他們或許沒有發現，他們這樣做正是在策劃追尋虛假的和平。逃避責任的人貶抑自己的人性，甚至殘殺無自衛能力和無辜的人，他們永遠無法使喜樂與和平誕生。事實上，一個人怎能想要實現和平、人民整體性的發展或要保護環境，但那些最弱小者的生命，從未誕生的嬰兒開始，卻不受到維護呢？每一件侵犯生命的案件，尤其是在生命的開始，將造成

對發展、和平和環境一些無法補救的傷害。

以不透明的方式訂立一些錯繆的權利或法條，而這些權利或法條都基於以一種貶抑人性和相對主義的看法，並靈巧地運用似是而非的表達方式，以推動墮胎和安樂死的權利，為達到這所謂的目的，這都對生命的基本權利造成威脅。

面對企圖要司法視為同等價值的一些與男女婚姻根本就不同型的結合，而事實上這侵害婚姻的穩定，並模糊婚姻的特殊本質和它在社會上不可或缺的角色，婚姻的自然結構，即一男一女的結合，在司法上必定要被認可和倡導的。

以上這些原則不是信仰的真理，也不是單純一種宗教自由的必然結果。這些原則是銘刻在人性本質上的，是理性可了解的，因此，是共通於所有人類的。教會並非站在信仰上的立場去推動這些原則，而是向所有的人民發言，不論他們屬於什麼宗教信仰。當這些原則愈遭到否認或誤解時，那就愈需要去努力推動這些原則，因為這構成一個對人性真理的侵犯，並嚴重傷害正義與和平。

因此，另一種協助建構和平之重要方法，是掌管法律系統和

正義的行政當局承認，在面對政府的法律和法令是侵犯人性尊嚴時，諸如墮胎和安樂死，人們有權使用良心反對的原則。

基本人權之一，也是與國際和平有關聯的，就是個人和團體在宗教自由上，都有各自的權利。在這歷史的時刻，推動這項權利已變得為愈來愈重要了，不僅要從負面的觀點，如同「為擺脫受控制的自由」，例如，擺脫在個人宗教自由選擇上的受壓和限制，但也要從正面的觀點看，即在它各個不同的表達，一如「為獲得言行的自由」，例如，獲得對個人宗教見證的自由，宣講和分享它的教義，從事些教育、慈善和愛德活動，為能實行自己宗教信仰的規誡，並且以教義的原則和各自宗教團體的目的，以社團的方式存在及行動。可惜的是，即使在歷史悠久的基督信仰傳統國家，宗教不寬容的案件——特別是反對基督信仰，以及那些單純戴上他們自己宗教標誌的人，數目日增。

締造和平的人也應該注意，在社會愈來愈多的部分，輿論受到急進的自由主義和技術官僚政治主義的意識型態打擊——這些主義正在擴張它們的理念，就是為了要獲得經濟成長，甚至可以侵犯國家的社會責任和民間團結

關懷的社會架構，以及不顧人在社會的權利和義務。但我們必須自我提醒，這些權利和義務——從民間和政治這種權利義務開始，都是基本的權利和義務，以完全實現其它的權利和義務。

在這些社會權利與義務中，其中有一種是在今日最受威脅的，就是工作權。這是因為工作和工人在法律上應有的地位逐漸的被輕視，由於經濟的發展已被認為要完全依靠自由市場。勞動被視為是會因經濟和金融的結構而改變價值的。關於這一點，我想再次肯定，人性尊嚴和經濟，社會和政治的要素，則需要我們繼續「優先為所有的人爭取持久的工作機會」(註四)。

要實現這一抱負不凡的目標，其優先條件就是對工作要有一個嶄新的見解——基於倫理道德的原則及其精神價值觀，增強工作的觀念，使工作成為個人、家庭和社會之一種基本的利益。符合這利益，就是一種責任，也是一種義務，而這要求一個嶄新及改革性的政策，使人人都享有就業機會。

藉著一種嶄新的發展和經濟模式建立和平的美善

5、在許多地方都有人承認，必須要有個嶄新的發展模式和一個對經濟新的看法。無論是團結

和持久的全人發展，或是公益，兩者都要求一種衡量利益與價值的正確尺度——在訂立這尺度時天主可以作為最終的參照點。光是有許多不同的方法和選擇是不夠的，儘管這些方法和選擇是有多麼好。可促進發展的種種利益及選擇應該被人善用，為達到美好的生活，養成一個承認精神領域卓越性的正直行為，並呼籲大家為公益而工作。否則，這些利益和選擇將失去它們真正的價值，最後變成新的偶像。

為要擺脫目前的金融與經濟危機這造成了更大的發展不均，我們需要人們，各個族群和團體，他們要促進人類的創造力來推展生命，為要能從危機本身，發掘到一個辨明的機會和一種新的經濟模式。近十年來之主導模式，都是要追求最高的利潤和消費，基於一種個人主義和自私的看法，在評估人的價值時，只看他們回應該要求的價值。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真正而持久的成就是藉由我們自我奉獻、我們智慧的能力和我們個人的進取心而獲得，因為一個「人能活的」、真正人道的經濟發展，是需要不求償的原則來表達出弟兄友愛之情與「恩賜的邏輯」(註五)。具體的說，在經濟的活動上，締造和平的人就是那些與他們的合作者

和伙伴、工人、顧客和消費者，建立一個忠信和相互彼此之間的關係。他們參與經濟活動是為公益的緣故，而他們體認這承諾為超越自己利益的事物，而且又是為現世和未來子孫的利益。因此，他們不僅是為他們自己而工作，也是為確保他人有一個未來和一個有尊嚴的職業。

在經濟的領域方面，國家尤其需要研發有一個工業和農業的發展政策，關心社會的進步，以及如何使一個法治和民主的國家制度普遍化。為金融、商業和市場創造具時效性的倫理結構，也是基本且是有必要的；以上的這些組織必須是安定，而且受到更好的協調和控管，而不致於傷害到最窮的人。除了檢討至今所做的事之外，締造和平的人應下更大的決心去關注糧食危機，因為它比金融危機更嚴重。糧食的安全問題，再次回到國際政治會議的中心，原因是一些危機相互的關連，包括基本食品的價格快速變易，某些經濟操縱者不負責任的行為，以及政府部門和國際團體不充份的管控。面對這危機，締造和平的人都蒙受邀請，以團結關懷的精神團結努力，從地方層級一直到國際層級，目的是要讓農夫們，尤其是在小鄉村務農的，從社會、環保和經濟的角度

來看，能以一種有尊嚴和合理的方式工作。  
和平文化的教育：家庭與社會機構的角色

6、我想再次強力地肯定，各個不同締造和平的人都蒙受召叫去培養對家庭公益和社會正義的熱情，以及致力於有效的社會教育服務。

沒有人能否認或低估家庭決定性的角色，無論是從人口學、倫理學、教育學、經濟學和政治學的論點看，它都是社會的基本細胞。家庭具有一種自然本性的召叫使命，要推展生命；它陪伴每一個個人直到他們成熟，並且激勵家庭的成員藉由他們的彼此關懷及分享而一起成長和有豐富的收穫。尤其是基督信徒的家庭，要作為個人成熟的苗床，按照天主神聖的愛的標準。家庭是達致和平文化不可或缺或缺的社會主體之一。父母親的權利和他們教育子女的首要角色必須受到維護，首先在倫理和宗教領域上。締造和平的人——明日推展生命與愛的文化者，都是在家庭中誕生和成長的（註六）。宗教團體是一種特別的方式致力參與這教育和和平的巨大任務。教會相信，她參與這一偉大的責任，把它視為她新福傳的一部分——新福傳以歸向基督的真理與愛為核心，因

此是以個人與社會在精神與道德上的重生為核心。與耶穌基督相會，將培養締造和平的人，委託他們促進共融，並克勝一切不正義。

文化機構，各級學校，以及大學對和平都有各自的特殊使命。它們蒙受召叫，不僅在培育新時代的領袖，而且對公共機關的革新，無論是全國性或國際性的兩者，作出格外的貢獻。它們也能夠對學術上的省思作出貢獻，使經濟和金融活動以穩固的人類學和倫理學作根基。今日的世界，尤其是政治界，需要得到清新的思潮和一種嶄新的文化辯證來滋潤，用以克勝單純的科技主義，並以一種公益的觀點來調整目前各種不同政治潮流。公益被視為是人與人以及團體彼此之間正面關係的一個綜合，為了個人和族群整體的發展，是一切真正教育和平的根基。

一種教育和平締造者的教育法  
7、最後，我們清楚地看到，有需要提出並倡導一種和平的教育法。這要求有一個豐富的內在生命、一些清楚和可參照的道德重點、適當的態度和生活方式。

締造和平的種種事業都聚集在公益的達成：它們喚醒人們對和平的興趣，並培育和平。和平的思想、言語和舉動都要造就一

種和平的心態和文化，以及一種尊重、誠實和友好的環境。因此有必要教導人民去愛他人，去培育和和平，心懷善意地過活，不只是單純的包容。基本上，要激勵是「要對報復說不，要承認自己錯誤，接受道歉而不去追根究底，最後是要寬恕」（註七），以這種方式使錯誤和無禮都可在真理下得以認知，為能一起向修好邁進。這需普及一種寬恕的教育法。邪惡事實上被善所戰勝，而正義可在效法天主中找到，因為祂愛祂所有的兒女（參閱瑪五21-48）。這是一個緩慢的過程，因為它必先以一種靈修的發展作為預設、一種有高度價值的教育、一個人類歷史的新視野。因此就有必要放棄這個世界的偶像所許諾的假和平，因為這個世界是與其所伴隨的危險為伍，那假和平會愚弄我們的良心，使它變得更愚蠢，而人向後退縮，以致於萎縮地活在冷漠中。相反地，和平的教學法則包含活動、憐憫、團結關懷、勇氣和耐心。

耶穌在祂自己的一生當中採取了所有這些態度，甚至完全把祂自己全然獻上，甚至到「失去生命」的地步（參閱瑪十39；路十七33；若十二25）。祂向祂的門徒許諾，他們遲早會發現我在開始的時候暗示過的這非凡事實

，就是天主已在人間，耶穌的天主完全站在人的旁邊。在此，我願回想一禱文來向天主祈求，使我們成爲祂和平的工具，使我們能把祂的愛帶到有仇恨的地方，把祂的寬恕帶到有罪過的地方，把真實的品德帶到懷疑的地方。在這點，我們要與前教宗真福若望廿三世一起向天主懇求，求祂光照所有的領導人，使他們能造福人群，帶給人世上的福祉之外，也能替人民捍衛和平這項寶貴的恩惠，拆掉隔離他們的牆壁，增強他們彼此間愛的聯繫，在知識上成長，並寬恕那些得罪他們的人；這樣，藉著天主的大能和啓發，使世上所有的民族都能體驗兄弟情誼之愛，而他們所期望的和平將永遠燦爛輝煌，並在他們中爲王（註八）。

我以這祈禱表述我的期望，願所有的人都將成爲締造和平的人，好使人類的國度將在兄弟友愛的和諧，繁榮與和平中成長。

發自梵蒂岡，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教宗本篤十六世

台灣地區天主教教會  
社會發展委員會 恭譚

註釋

註一：參閱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

註二：參閱「和平於世」通諭(1963.4.11)

) AASS5 (1963) 265-266

註三：參閱同上：(1963) . 266

註四：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 (2009.6.29) 32 . AAS101 (2009) 666-667

註五：參閱同上 34 和 36 . AAS101 (2009) 668-670 和 671-672

註六：參閱若望保祿二世1994年世界和平日文告(1993.12.8) AAS86 (1994) . 156-162

註七：本篤十六世，會見政府官員，國家團體，使節團，宗教領袖，文化界代表， Beahle-Lebanan 演說 (2012.9.15) 羅馬觀察報 2012.9.16

註八：參閱《和平通諭》(1963.4.11) AASS5 (1963) 304

## 世界愛滋日

### 注哪裡去？

國際明愛愛滋病特別顧問維蒂洛 (Robert J. Villo) 蒙席的最新報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張佩英譯

愛滋病毒 (HIV) 治療：大有進步，但挑戰仍多

全球各國領袖於二〇一一年六月聚集在聯合國總部，進行全球回應愛滋病 (AIDS) 治療的進度評估。他們指出全球 HIV 感染率正在下降，接受抗逆轉錄病毒藥物 (ARV) 混合療法的人增加，尊重並保護 HIV 感染者的全球

運動亦以動員起來。他們肯定了回應 HIV 改變了我們的世界：把全球醫療不平等問題提升到政治議程上，復把人置於衛生與發展努力的中心。不過，他們也警告大家，這些成就很可能因援助削減而重挫，持續的全球經濟衰退亦將威脅世人對未來治療計畫的必要行動予以支持。

我們準備在今年十二月一日再次慶祝世界愛滋日，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 (UNAIDS) 近日發表了估計數字：二〇一一年底，有三千四百萬人感染 HIV，也就是說，十五至四十九歲間的一群，一千人中有八人帶原。不過，疫情在國與國、地區與地區間差異甚大。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仍是疫情最嚴重地區，每二十個成年人中，約有一人感染 HIV (4.9%)，佔全球 HIV 血清反應陽性的 69%，婦女與女孩佔該地區感染者的 60%。

緊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之後，疫情最嚴重的地區，有加勒比、東歐和中亞等地，據二〇一一年的統計，百分之一的成年人感染了 HIV。雖然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 HIV 感染盛行率比亞洲高出近 25 倍，但在南亞、東南亞及東亞的感染者，合計幾近五百萬人。

新發病患的數目不斷下降，二〇一一年的估計值比二〇〇一

年少了 20%。在這方面，各區變異也很明顯。加勒比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兩地區自從二〇一一年以來，新發病例減少有最大進展。加勒比減少 42%，非洲下撒哈拉 25%。

在世界其他的一些地方，新發感染 HIV 的成人與孩童人數則大幅增加，我們必須提高警覺。自二〇〇一年以來，在中東和北非新發感染 HIV 的人數增加了 35% 以上。有證據顯示，過去十年中，東歐與中亞新發感染病例開始增加。

十五至二十四歲之間的年輕人佔了新發感染 HIV 的成年人數的 40%。此外，年輕女孩的感染率是同年齡的年輕男孩的兩倍。

不過，講到有關 HIV 的全球流行病學的概觀，就不能不特別提到血清反應陽性的兒童。去年有 33 萬兒童新發感染 HIV，這意味著自二〇〇三年以來，HIV 感染率減少了 43%。可是我們不能忘記，由於良好的預防母子垂直感染 (PMTCT) 計畫，和持續治療 HIV 陽性母親，這個感染在西歐和北美的高所得國家才得以近乎絕跡。自二〇〇九年以來，國際明愛就不斷大力推動早期診斷及治療 HIV 陽性孕婦及其小孩，特別針對居住在低收入國家的一群；我們也鼓勵製藥公司開發適合兒童使用的更好配方。這

些孩子如果得不到這樣的藥物，有一半在滿兩歲前就會死亡。

能成爲「消滅兒童新發感染 HIV 全球計畫」的全球指導小組的一員，我感到很榮幸。這計畫由 UNAIDS 及美國政府的「總統防治愛滋病緊急救援計劃」(PEPFAR) 推動，執行到二〇一五年，目標爲維護孩童母親的健康。我可以在此向各位報告，這個工作大有進展，在廿二個重點國家，其中廿一個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與印度，那邊的政府和多個民間社會組織合作，擴大早期診斷孕婦，提供她們 ARV 治療，以防止分娩過程中在子宮內，並在整個哺乳期，把病毒傳染給嬰兒；萬一嬰兒不幸仍被感染，也會儘快爲他們作診斷及治療——不過，爲了能在二〇一五年達成任務，我們在跟時間賽跑。

基於相同的關切，在一次由聖艾智德團體 (Comunità Sant'Egidio) 在羅馬召開的會議中，教廷國務卿貝爾托內樞機主教 (Cardinal Tarcisio Bertone) 向非洲衛生部大臣們致詞時，熱情地懇求他們讓 HIV 帶原母親能得到一般的早期診斷和治療，以維護她們的健康，並預防把病毒垂直感染給自己的孩子。

有哪個畫面能比母親與孩子之間的愛更爲感人？誰救了母親和孩子，誰就是救了世界的未來

！我要呼籲國際團體、各國政府和捐助人：請一致同意 HIV/AIDS 病患能普遍得到治療！「讓我們從母親與孩子開始！」怎麼樣預防呢？

這是 HIV 流行以來，接受 ARV 治療的人第一次比等待獲得這些藥物的人多。根據 UNAIDS 的報告，現在接受 ARV 的佔了 58%，在中低收入國家有超過八百萬人接受治療。這個趨勢使得預期到二〇一五年將有一千五百萬人獲得治療的目標可以達成。自從在非洲、亞洲和美國的十三個地點進行 HPTN 052 研究，在二〇一一年五月得出的結果顯示，當帶原人的 CD4 細胞數爲 350 到 550 時即進行早期治療，那麼帶原者與非帶原伴侶性交的傳染風險，比在 CD4 細胞數少於 250 時才接受治療，其傳染風險減低 96%。這種種努力爲防止 HIV 傳播，尤其顯得重要。

美國國家過敏症及傳染病研究所所長 Anthony Fauci 博士，在二〇一二年國際愛滋病大會發言中，讚揚三十種 AIDS 藥物價錢公道，讓弱勢病患都負擔得起。優化藥物治療方案繼續朝製造最低毒性、固定劑量組合的藥努力。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給藥成長令人印象深刻，那裡的需求最高；根據 UNAIDS 的報告，56

% 的 HIV 帶原者現在正接受 ARV 治療。

科學證明，愛滋病患改變性行爲是可能也是可行的。根據 UNAIDS 在二〇一一年發表有關 HIV 傳播情形的報告，在多個發現氾濫傳染性 (generalized epidemics) 國家如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在改變性行爲的一些組合後，包括減少性伴侶數目，延後初次性交年齡，都可以減少新發感染案例 (發生率)。例如，在辛巴威城市中的 HIV 發生率從一九九一年接近 6% 的極高，掉到二〇一〇年的低於 1%。UNAIDS 從十一個國家得到的報告都指出，有眾多性伴侶的年輕男性的百分率顯著下降，有十八個國家則指出，在二〇一〇年中，十五歲之前開始性交的年輕男女的百分率也顯著下降。

因此，教會訓導多年來推動有效迴避 HIV 風險，而不贊同透過發放保險套來一降低風險一的便宜作法，或者，不認爲注射毒品時，使用乾淨的針筒及針頭就能太平無事的主張，雖備受批評，如今，公共衛生領域似乎已能趕上教會早就宣揚的價值。

在氾濫傳染性的國家裡，衛生單位努力推廣自願性醫療包皮環切術；因爲有研究指出，做了包皮環切術的男性，超過 60% 比較不會從女性性伴侶那邊感染到

病毒。總部設在美國的天主教救援組織 (CRS) 和天主教醫療使命會 (Catholic Medical Mission Board)，在家庭和社區中，均盡了非常大的努力，鼓勵更多男性接受 HIV 防治。這兩個組織在全球多個地區服務。

HIV 逐漸成爲「慢性病」，挑戰更大隨著獲得 ARV 治療的範圍擴大，回應 HIV 就從一個特定疾病的緊急回應進展爲慢性疾病管理，是一個需要納入其他慢性病醫療條件的挑戰。這個發展與一個更寬廣的現象連結——帶有其他慢性病的的人的數目快速增加，使得份量可觀的重擔落在社會與衛生體系上。

非傳染類疾病 (NCDs)——特別是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統疾病和糖尿病——是人類死亡的最大原因。每年有超過三千六百萬人死亡於 NCDs，其中九百萬人在六十歲前去世，而當中超過 90% 發生在發展中國家，其實他們的死亡大多數是可以避免的。

二〇一二年十月，國際明愛和世界衛生組織在梵蒂岡共同主辦了一個諮詢會議，研討宗教團體在回應 NCDs 對全球和地方造成的挑戰時，所扮演的角色。我們期待著一個不斷的學習和經驗交流，特別是要鼓勵整合初級衛生保健，和以人爲中心的發展規

畫，以預防和治療NCDs。

在應對HIV及NCDs的經驗顯示，許多挑戰實是大同小異：組織以及提供充分的預防服務；慢性病治療與護理；解決社會與環境因素，包括需要積極與負責地改變與此類健康問題有關的行為；接近得不到服務的一群。應對HIV及NCDs，以社區為基礎的初級衛生保健方法最有效能，所以應該鼓勵綜合服務，而不是單單針對一種疾病。

天主教會：回應HIV/AIDS的一個關鍵性利益相關者

教會對HIV的回應，包括聖統領導階層的教義指導：教宗頒佈的各式文告、主教會議勸諭，以及世界各地天主教團的牧函等等。回應也植根於無數的牧職、修會、專業人員和平信徒志工每天提供的牧靈與服務工作。這個服務琳瑯滿目，包括教育、保健、社會關懷、急難回應、創收活動，以及全人發展等。梵諦岡教廷醫療牧靈委員會 (Vatican's Pontifical Council for Health Pastoral Care) 估計，天主教會實際上照顧了超過25%的全球HIV/AIDS病患。國際明愛估計其成員組織，或贊助或支持了全球約一一六個國家的HIV計畫。

在二〇〇九年由梵蒂岡主辦的一個會議中，UNAIDS 執行長

希迪貝 (Michel Sidibe) 先生呼籲教會發起回應HIV的更強烈行動。

他說：「朋友們，在消滅AIDS的運動中，我們以教會為馬首是瞻。教會在社會正義——做對的事——及維護人與生俱來的尊嚴等議題上，從不讓步，激勵我們願為普世獲得全面HIV防治、治療、照顧與支持，奮力而戰，並視之我們的道義責任。」

我們的聖父，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二〇一二年世界愛滋日的呼籲中，亦碰觸到回應HIV的教會核心使命：

「HIV/AIDS 對世界上最貧窮地區的影響最大，那邊的人很不容易獲得有效能的藥物。我特別想到每年從母親那兒感染了HIV的大量兒童，儘管我們已有預防傳播的療法。我為在教會使命範圍內，已執行的根除這種苦難的許多行動鼓掌。」

## 婚前輔導手冊 (八)

天主教法典有關婚姻的條款

婚姻聖事

1055 條 1項——婚姻契約是男女雙方藉以建立終身伴侶的結合，此契約以其本質指向夫妻的福祉，以及生育和教養子女，而且兩位領洗者之間的婚姻被主基

督提升到聖事的尊位。

2項——為此，兩位領洗者的有效婚姻契約，必然同時也是聖事。

1056 條——婚姻的根本特點是單獨性和永久性，在信徒的婚姻內，因其屬於聖事，此二特點愈形鞏固。

1057 條 1項——婚姻是由依法有能力的男女，合法地表示結婚意願而成立，此種合意，任何人間的權力都不能取而代之。

2項——婚姻合意是意志的行為，使男女雙方，藉不可撤銷的契約，彼此將自己相互交付並接受以成立婚姻。

1058 條——凡不受法律禁止的人皆得結婚。

1059 條——天主教人的婚姻，縱然只一方是天主教人，其婚姻不僅受神律約束，也受教會法的約束，但關於婚姻的純國法效果，國家有合法的權力。

婚姻輔導及婚前之準備

1063 條——牧人應負責，促使本教會團體協助信徒，使婚姻的地位保持基督化的精神，並臻于美滿。應特別提供下列協助：

1. 藉宣講或藉適合於未成年、青年和成年人的教理講授，並且利用社會傳播工具，向信徒闡明，基督信徒婚姻的意義，信徒配偶以及父母的職責；

2. 利用婚前個別輔導，使准

夫妻對自己新身分的聖德與職務，有所準備；

3. 藉豐富的婚禮，使夫妻明瞭並分享基督與教會的結合，及深切互愛的奧秘；

4. 給已婚夫妻提供支持，使他們忠實遵守並維護婚約，以度日漸更聖善更美滿的家庭生活。

1065 條 1項——尚未領堅振的天主教人，在結婚前，如無更大困難，應盡可能先領堅振。

2項——為獲得婚姻聖事的神益，應盡力勸告准夫妻，領受懺悔及聖體聖事。

1066 條——結婚前，應確知無任何事妨礙婚姻有效及合法的舉行。

婚姻無效限制分論

1083 條 1項——男未滿十六歲，女未滿十四歲，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2項——主教團得訂定更高的結婚年齡，違者視為非法。

1084 條 1項——婚前，男女任何一方永久不能人道者，不論是絕對的或相對的不能人道，依婚姻本質而言，結婚無效。

2項——如對不能人道的限制有懷疑，或為法理上的懷疑，或為事實上的懷疑，不應禁止結婚，而且懷疑持續時，不該宣佈婚姻無效。

3項——不能生育，不禁止結婚，也不使婚姻無效，但 1098

條的規定不變。

1085 條 1 項—凡受前婚的約束者，雖是未遂婚姻，亦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2 項—不論前婚因何原因而無效，或被撤銷，在依法及確知其無效或被撤銷之前，不得另行結婚。

1091 條 1 項—直系血親，任何尊親屬及卑親屬，或為婚生或為私生，彼此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2 項—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違者結婚無效。

3 項—血親限制，不因同源之增加而增加。

4 項—如懷疑當事人是否有直系血親的親等，或旁系血親的二親等時，絕對不許結婚。婚姻合意。

1095 條—下列人士無結婚能力：

1. 不能充份運用理智者；
2. 對於應互相交付與接受之婚姻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嚴重缺乏辨別、判斷能力者；
3. 由於心理性的原因，不能負起婚姻的基本義務者。

1096 條 1 項—為使婚姻合意得以成立，結婚當事人至少應知道婚姻乃男女之間持久的結合，藉某種性合作而生子女。

2 項—已達生育年齡之人

，不能推定其對此事無知。結婚儀式

1108 條 1 項—結婚唯有在證婚教區教長或堂區主任，或此二人之一所委託的司鐸或執事，以及二個證人前舉行，結婚方為有效，並應遵守下列條文的規定；但 114 條、112 條 1 項、116 條及 1127 條 2 至 3 項的例外規定，不在此限。

2 項—所謂證婚，僅指法定證婚人，向結婚者當面要求表示結婚合意，並以教會的名義接納之。

1118 條 1 項—兩位天主教人結婚，或一位天主教人與一位領洗之非天主教人結婚，皆應在堂區教堂內舉行婚禮，如獲教區教長或堂區主任的允許，婚禮也得在其他教堂或聖堂舉行。

2 項—教區教長也能許可在其他合適地點舉行婚禮。

3 項—天主教人與未領洗者的婚禮，得在聖堂或其他合適地點舉行。

1119 條—在正常情況下舉行婚禮，應遵守教會所批准的禮儀書中的禮節，或合法習慣所引進的禮節。

1122 條 1 項—結婚事亦應登記於當事人領洗時所登記之聖洗錄內。

2 項—如配偶未在其所領洗的堂區結婚，則舉行婚禮地之

堂區主任，應及早將結婚事，通知付洗地區之堂區主任。混合婚姻

1124 條—無主管當局的明示許可，下列已領洗的雙方不得結婚：一方在天主教領洗或領洗後皈依天主教，且未以正式行為背棄天主教者，另一方加入與天主教不完全共融的教會或教會團體而領洗者。

1125 條—如有正當合理的原因，教區教長得給予上述人士結婚許可；但非具備下列各條件，不應允准：

1. 天主教一方應聲明，確已準備避免失落信仰的危險，同時誠懇許諾，將盡力使所生子女接受天主教洗禮及教育；

2. 天主教一方應將所作的許諾，適時通知對方，使其真正知道天主教一方的許諾與責任；

3. 應告知雙方，有關婚姻的、基本目的及特點，並且任何一方都不得排除此項目的和特點。

1127 條 1 項—在混合婚姻中，所應使用的法定儀式，應遵守 1108 條的規定；但如天主教一方是和東方禮的非天主教徒結婚，則法定儀式的遵守僅屬合法性；為使婚姻有效應有一位聖職人員的參與，並應遵守法定的其他事項。

2 項—如遵守法定儀式有重大困難時，天主教一方的教區

教長，在個案中有權豁免法定儀式，但應徵詢婚禮地的教區教長，並應遵守關係結婚效力的其他公開儀式，主教團有權制定法則，為能依同一標準給予上述豁免。

3 項—依 1 項之規定結婚者，禁止於法定婚禮前後，為同一婚姻舉行其他宗教儀式，以表示婚姻合意或重行合意；同樣，天主教法定證婚人，不得和非天主教聖職人員共同舉行宗教儀式，各按本教禮儀詢問當事人的婚姻合意。

1128 條—教區教長及其它牧人應設法使天主教配偶一方及由混合婚姻出生的子女，不致缺乏屬靈的協助，以完成他們的責任，同時應協助夫妻保持夫妻與家庭生活的和諧。婚姻效果

1134 條—因有效婚姻，在夫妻間產生的約束，其本質是單獨和永久的；此外，在基督徒的婚姻上，更藉婚姻聖事，使夫妻身分的職務和地位得以堅強，猶如被祝聖一般。

1135 條—對於夫妻生活的結合，配偶雙方，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

1136 條—父母有重大職責與首要權利，盡力照顧子女體育、群育、智育、德育及宗教的教育。

——全文完

內付

己

證許可  
1752 號

誌